(上接B8版)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审议《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逐项表决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同意 □反对 □弃权
2.2	拟吸收合并资产的交易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2.3	拟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同意 □反对 □弃权
2.4	发行股份主要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5	股份锁定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6	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7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 □反对 □弃权
2.8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 □反对 □弃权
2.9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和<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审议《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审议《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审议《关于批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审议《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余 雄
何玉斌
邓 峰
汤琦瑾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康生物"）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控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已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天康控股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 本次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经天康生物股东大会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5. 本次交易对象包括天康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关联方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有利于增强资产规模、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 同意公司与天康控股及天康控股现有全体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安排。

8.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天康控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评估和审计结果的利益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9.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10.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独立董事签字：
余 雄
何玉斌
邓 峰
汤琦瑾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控股”）65.43%的股权、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康控股16.13%的股权、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康控股18.44%的股权并吸收合并天康控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特出具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14年 月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14年 月 日

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14年 月 日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康生物
股票代码：002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88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88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本报告签署日期：2014年9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康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天康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天康生物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天康控股，天康生物拟向天康控股全体3名股东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天康控股。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天康生物董事会的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天康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需的生效条件如下：

1、交易正式方案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天康控股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3、天康生物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天康生物、上市公司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康控股	指	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天康生物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中新建招商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天邦投资	指	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天康控股全体股东/交易对方	指	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和中新建招商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天康控股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天康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天康控股的交易行为
希格玛/审计机构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5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天康生物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天康生物和天康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天康生物和天康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一滔
注册资本：112,3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50000030002865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73183927-2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授权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商业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成立时间：2001 年12月1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03731839272
主要股东：兵团国资委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88号
联系电话：0991-58587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兵团国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兵团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兵团国资委是代表国家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开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特设机构，在兵团党委领导下，兵团国资委作为国有出资人代表，监督管理兵团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兵团国资公司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直属单位，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授权范围内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兵团国资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并对授权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其下属企业以商贸流通、高新技术农业为主要发展板块，能源开发、金融、房地产、航空物流等为后续发展板块。

（二）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兵团国资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新疆迪盛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农副产品加工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金融
3	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农业
4	新疆康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72.00	100.00%	农业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	21,900.00	54.59%	化工品销售
6	新疆天发新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42.00	93.10%	采矿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1,239.00	100.00%	商业
8	新疆纬通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92.00%	加工制造
9	新疆绿洲国际旅游集团公司	11,809.14	82.51%	旅游
10	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餐饮服务
11	新疆中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57.00	90.00%	商业
12	新疆农垦外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国际代理
13	新疆德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化工品销售
14	新疆徕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物业管理
15	新疆新建外贸有限公司	667.00	68.52%	加工制造
16	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9,021.96	100.00%	航空
17	新疆翰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农业
18	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	6,000.00	100.00%	商业
19	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57.88	65.43%	生猪养殖等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天然气销售等
21	新疆宏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41.30%	房地产
22	新疆龙腾天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53%	环境保护
23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5.00%	信托业务
24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36.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5	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0.00%	产权交易
2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6,700.00	1.06%	证券经营业务
27	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90.00	18.84%	彩棉制品销售
28	中衡戈化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煤化工等
29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6,885.20	7.85%	煤化工等
30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415.90	3.17%	饲料、兽药等

（三）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兵团国资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1,579,655.20	1,505,502.64	1,298,380.53
总负债	1,116,126.93	1,091,894.90	892,17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9,880.38	330,773.07	327,031.5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726,188.23	1,925,560.46	1,618,798.72
营业成本	4,531,528.23	1,762,670.43	1,468,375.29
营业利润	16,668.18	6,035.84	5,987.42
利润总额	34,420.40	26,194.12	23,914.68
净利润	25,378.72	17,863.60	17,33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6.76	8,480.18	8,226.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兵团国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一滔	董事长	中国	新疆	无
王成耀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王芳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杨焰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林敏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蒲春玲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王伟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师波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新疆	无
王玉龙	监事	中国	新疆	无
陈仁建	监事	中国	新疆	无
王敏	职工监事	中国	新疆	无
李润生	职工监事	中国	新疆	无
丁志民	纪委书记	中国	新疆	无
程山	副总经理	中国	新疆	无
张涛	副总经理	中国	新疆	无
徐振华	副总经理	中国	新疆	无

兵团国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兵团国资公司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天康生物外，兵团国资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营业范围
1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0721	7.85%	能源及煤化工投资。房地产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皮棉、棉短绒、长绒棉的销售(专营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建设。仓储业务。房屋及柜台租赁。广告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兵团国资公司持有、控制的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兵团国资公司持有100%
2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万元	兵团国资公司持有35%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本次交易所收购的天康控股，主要从事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销售等，属于公司原有饲料、兽药等主要业务的下游环节，通过产业整合，可以与公司原有各项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交易实施后，公司将拥有从上游饲料、兽药生产、中游养殖到下游屠宰加工、肉制品销售的一体化生猪养殖产业链，减少了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有利于减少市场波动对各项业务的影响，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在产业链一体化的模式下，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原有各项业务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改良，另一方面有利于各项业务的标准化、规模化，进一步提高饲料、养殖和屠宰等各项业务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实现集团各项业务整体上市，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天康控股作为天康生物的控股股东，除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外，其下属其他公司的业务主要属于天康生物的下游环节，与天康生物的业务之间存在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本次交易后，天康控股将实现整体上市，直接进入资本市场。一方面，通过将优质资产纳入公司，与原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另一方面，整体上市有利于公司的各项业务在内、外部市场上进行资源配置，并提高运营效率，未来能够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前，天康控股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较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天康控股向公司采购畜牧养殖业务所需的饲料和兽药等产品。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但随着天康控股的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该等关联交易的规模也在相应上升，并间接增加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成本。本次交易后，天康控股原有各项业务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彻底得到解决，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经营情况，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抓住国家加大新疆经济建设投入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

2014年5月中央政治局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等一系列会议，明确提出大力推动新疆地区的经济建设，改善当地民生已成为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新疆地区资源丰富，幅员辽阔，畜牧养殖及相关产业在改善民生、吸收就业和推动当地经济发展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中央支持新疆跨越式发展的政策陆续出台，在政策面的扶持下，新疆地区的畜牧养殖及相关产业将迎来面临新的发展契机。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交易，把握住新疆畜牧养殖及相关产业的良好前景，推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天康生物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天康生物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8月12日，兵团国资公司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4年8月15日，获得兵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预核准。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康控股持有天康生物146,517,9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为天康生物的控股股东。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天康生物3.17%比例股份，并持有天康控股65.43%比例股份，占天康生物总股本的36.92%，兵团国资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天康生物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影响，兵团国资公司将直接持有天康生物139,554,77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08%，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国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天康生物拟通过向天康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天康控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天康生物为存续公司，天康控股各股东将按其所持天康控股的股权比例取得对应数量的天康生物本次发行的股份，天康控股的法人资格及其持有的天康生物146,517,930股股份将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将由天康生物承继和承接。

三、《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8月22日、9月29日，天康生物与天康控股及其股东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分别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合同各方同意开元评估针对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标的资产所出具，并经兵团国资委核准的开元评报字[2014]120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根据该评估结果，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价值为183,960.53万元。合同各方同意，以上述评估价值作为天康控股各股东对天康控股拥有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并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83,960.53万元。

（二）对价支付方式

天康生物以向天康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方式向天康控股股东支付吸收合并天康控股的对价。

（三）股份发行条款

1、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9.57元/股（按照不低于《重组办法》第44条的规定计算的天康生物股票于天康生物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

根据2014年分红除息事项，天康生物股份发行价调整为9.57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天康生物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同时相应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并对股票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2、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评估值÷9.57元/股。合同各方约定，天康生物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222.63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1	兵团国资公司	12,577.52
2	中新建招商	3,545.50
3	天邦投资	3,099.61
合计	–	19,222.63

（四）资产交割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天康控股资产的交割手续将完成。自交割日起，天康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义务，将由存续的天康生物承继和承接。

1、天康控股有义务在前述约定期限内，供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完成天康控股资产交割，该交割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转移、过户、登记、备案。如天康控股未能完成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则该等资产的实质的权利、权益、义务及风险亦自天康控股注销之日起归属于存续的天康生物；

2、天康生物应当协助天康控股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协助天康控股完成持有天康生物的146,517,930股股份注销事宜，并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天康控股股东名下。

（五）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天康控股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天康控股全体股东按其所持有的天康控股股权比例承担，盈利由天康生物享有。天康控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由天康生物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

（六）现金选择权

1、天康控股股东均已同意选择换股天康生物而放弃《公司法》第75条规定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为充分保护天康生物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第143条规定，本次交易由天康控股股东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作为第三方，共同向天康生物所有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经天康生物股东大会、天康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以后，向天康生物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按照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即9.57元/股）收购天康生物异议股东所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若天康生物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天康生物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天康生物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以下天康生物异议股东有权就其所持天康生物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天康生物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并且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或质押等权利限制的天康生物股东，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

（七）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根据天康生物与天康控股及其全部股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康控股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天康生物全部接受，在册员工、天康控股、天康生物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天康控股与其全部员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交割日起由天康生物享有和承担。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时生效：

1、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2、天康控股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以及本协议所述事项；

3、天康生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事项；

4、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被合并方为天康生物控股股东天康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一）概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457.88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美特庭商办公楼10楼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美特庭商办公楼10楼
法定代表人：杨焰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4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9001078
税务登记证号：65010429876692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及投资管理，农副产品的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仓储业。

（二）主要财务状况

天康控股最近两年一期经希格玛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372,309.74	353,202.89	311,089.91
总负债	168,247.40	153,032.34	181,11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010.57	84,481.64	51,403.39
利润表数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42,569.66	397,197.04	356,399.15
营业成本	115,279.48	320,906.17	293,417.62
营业利润	9,144.59	16,429.83	9,688.89
利润总额	9,878.65	20,672.00	12,953.93
净利润	9,188.75	18,724.11	9,93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8.69	8,348.12	3,969.22

2、主要母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85,717.27	65,582.72	41,535.75
总负债	49,066.39	31,490.39	29,791.05
所有者权益	36,650.89	34,092.33	11,744.69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8.67	272.53	15.67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3,332.73	1,720.46	188.65
利润总额	3,412.03	3,055.82	189.15
净利润	3,478.12	3,136.23	270.45

（三）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天康生物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天康控股，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4]120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天康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两种方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天康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83,960.53万元，评估增值147,309.64万元，增值率401.93%；具体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810.85	27,818.99	8.14	0.03%
非流动资产	57,906.42	205,207.11	147,300.69	254.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5,796.56	202,298.57	146,502.01	262.56%
固定资产	1,647.00	2,096.05	449.05	27.26%
无形资产	224.79	583	358.21	159.35%
资产总计	85,717.27	233,026.11	147,308.84	171.85%
流动负债	48,874.71	48,873.91	–0.80	–
非流动负债	191.67	191.67	–	–
负债合计	49,066.38	49,065.58	–0.80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650.89	183,960.53	147,309.64	401.93%

（2）评估增减值情况

天康控股本次评估增值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增值原因如下：

①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9家，其中控股子公司8家，参股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天康生物	33.75%	7,306.55	140,217.66	132,911.11	1,819.07%
2	天康畜牧科技	55.56%	18,177.80	27,561.40	9,383.60	51.62%
3	天康食品	100.00%	2,412.21	5,226.48	2,814.27	116.67%
4	天康担保	92.00%	9,200.00	10,081.62	881.62	9.58%
5	富桥担保	97.00%	9,700.00	10,253.83	553.83	5.71%
6	宏展畜牧科技	100.00%	8,000.00	8,084.30	84.30	1.05%
7	禾泽农业	100.00%	1,000.00	873.28	–126.72	–12.67%
8	天康家禽	80.94%	65.51	–	–65.51	–100.00%
9	金牧草业	35.90%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5.51	–	–65.51	–100.00%
	合计		55,796.56	202,298.57	146,502.01	262.56%

天康控股持有的天康生物股份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扣除现金分红除息因素影响后的发行价格为9.57 元/股）及天康控股的持股比例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因此，天康控股持有天康生物146,517,930股股票的评估价值为140,217.66万元。

天康家禽已进入注销清算程序，净资产为负数，该项目长期投资按零值评估。

对于其他可以正常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以其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天康控股对参股公司金牧草业持股比例较小，对该企业没有实质控制力。评估人员依据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确定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按持股比例计算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享有的份额确定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合计为202,298.57万元，评估增值146,502.01万元， 增值率262.56%。

②固定资产增值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449.05万元，增值率27.26%，主要为天康控股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对于房地合一的住宅及商业用房，类似房地产的交易比较活跃的，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对肥舍、猪舍等，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上同类成交案例甚少，亦不属于单独创收的收益性房产，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实际用途、状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天康控股的房产的账面价值反映的是取得房产的历史成本扣减折旧，本次评估的评估值反映的是房产现行价格或重新建造的重置成本，由于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工价格上涨等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③无形资产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358.21万元，增值率159.35%，主要为天康控股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天康控股的1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反映的是取得土地的历史成本，由于新疆地区土地价格上涨，且被评估单位设备折旧年限短于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造成成新率增加而导致评估增值。

2、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天康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86,211.80万元，评估增值149,560.91万元，增值率408.07%。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与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251.27万元，差异率为1.21%，主要原因为：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重建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拥有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但天康控股除控股上市公司天康生物外，主要业务还包括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种猪、仔猪、商品猪、热鲜肉、冷鲜肉及冷冻肉以及围绕畜牧养殖产业链上的相关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担保服务等，冷冻肉等部分业务还承担了国家储备库存功能，肩负着稳定市场物价的责任。天康控股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和销售业务受猪价影响较大，未来价格仍会存在一定的波动，在这种前提下收益法的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稳健的原则出发，结合本次天康生物吸收合并的评估目的，充分考虑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天康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3,960.53万元。

六、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兵团国资公司所持有的天康控股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不存在任何设定质押，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情形。兵团国资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天康生物向其增发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兵团国资公司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康生物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吸收合并兵团国资公司以其持有的天康控股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天康生物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天康生物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影响，天康控股将持有天康生物29.08%的股权，成为天康生物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天康生物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或方案。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天康生物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对上市公司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天康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特别条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对天康生物的公司章程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修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康生物将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康控股将注销，天康生物与天康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彻底解决，天康生物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兵团国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兵团国资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天康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天康生物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天康生物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与天康生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兵团国资公司与天康生物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兵团国资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

“1、兵团国资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兵团国资公司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兵团国资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开展、经营与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同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并避免产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如因兵团国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取得的收益将归天康生物所有，并将赔偿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4、上述承诺在兵团国资公司持有天康生物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康生物将吸收合并天康控股，实现了天康控股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了天康生物和天康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最近两年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天康生物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15,300.00万元、3,780.00万元和0万元。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其他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过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014年1月，兵团国资公司为天康控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7,00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2014年1月10日至2015年1月9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康控股将注销，天康生物承继原天康控股的银行借款，此借款仍由兵团国资公司提供担保。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的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天康生物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天康生物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兵团国资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4]1225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兵团国资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兵团国资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报表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4]1225号《审计报告》、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新华通审字[2013]528号《审计报告》、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新华通审字[2012]680号《审计报告》，兵团国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628.41	156,322.52	144,42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6.48	6,714.12	6,113.00
应收票据	2,110.43	1,005.46	2,665.09
应收账款	79,719.56	29,796.41	12,392.70
应收利息	4,321.58	2,941.59	54,365.37
应收股利	1,460.88	1,824..63	2,143.03
预付款项	172,603.66	146,746.66	1,769.30
其他应收款	357,333.66	420,814.41	341,939.95
存货	270,067.55	274,286.32	299,10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9	731.61
其他流动资产	21,184.48	36,891.92	42,966.88
流动资产合计	1,115,776.70	1,077,345.63	908,619.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3,500.00	2,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00.00	1,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539.25	–	–
长期股权投资	59,611.65	112,391.05	95,518.14
投资性房地产	43,519.28	5,950.36-	3,678.97
固定资产	237,575.88	210,523.12	204,817.84
工程物资	–	16.91	16.91
在建工程	45,485.68	42,963.57	30,223.22
固定资产清理	80.46	419.27	449.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41.23	2,437.83	2,021.96
无形资产	37,812.55	35,430.90	34,953.61
开发支出	249.81	176.85	145.13
商誉	4,185.80	6,027.59	5,778.19
长期待摊费用	4,906.16	5,375.19	4,96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33	590.25	1,57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41	1,154.11	1,92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878.50	428,157.02	389,760.78
资产总计	1,579,655.20	1,505,502.64	1,298,38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8,584.58	481,096.23	367,407.08
应付票据	47,768.15	28,368.99	11,691.64
应付账款	71,336.10	66,624.44	29,608.97
预收款项	57,895.94	71,293.53	27,434.72
应付职工薪酬	19,942.05	12,060.09	8,782.39
应交税费	–16,324.76	–12,959.00	–13,083.40
应付利息	217.65	398.60	754.67
应付股利	38.75	490.20	2,971.86
其他应付款	158,887.10	128,146.88	68,39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2.02	1,500.00	85.65
其他流动负债	8,606.54	63,147.97	75,926.17
流动负债合计	889,284.12	840,167.92	579,97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902.17	205,026.67	271,202.32
应付债券	61,624.00	–	–
长期应付款	982.00	877.56	2,350.32
专项应付款	44,924.43	43,541.05	37,909.23
预计负债	–	137.28	10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85	329.85	32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0.37	1,814.58	30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842.81	251,726.98	312,201.48
负债合计	1,116,126.93	1,091,894.90	892,173.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086.75	139,490.19	143,749.82
资本公积	119,844.88	89,622.83	86,388.18
盈余公积	8,190.82	86,896.15	86,896.15
未分配利润	3,757.93	14,763.90	9,99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880.38	330,773.07	327,031.58
少数股东权益	203,647.89	82,834.68	79,175. 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528.27	413,607.75	406,20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9,655.20	1,505,502.64	1,298,380.5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26,188.23	1,925,560.46	1,618,798.72
其中：营业收入	4,711,127.77	1,925,560.46	1,618,798.72
二、营业总成本	4,713,286.67	1,927,627.42	1,615,038.95
其中：营业成本	4,531,528.24	1,762,670.43	1,468,375.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48.69	5,254.60	5,369.18
销售费用	86,283.68	77,469.92	67,844.47
管理费用	57,394.26	47,184.68	40,593.05
财务费用	28,588.37	33,928.91	26,842.96
资产减值损失	2,695.84	1,118.88	6,014.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1,644.56
投资收益	3,766.62	8,102.81	–9,416.90
三、营业利润	16,668.18	6,035.84	5,987.42
加：营业外收入	18,961.93	21,822.85	19,055.16
减：营业外支出	1,209.72	1,664.57	1,127.89
四、利润总额	34,420.40	26,194.12	23,914.68
减：所得税费用	9,041.68	8,330.52	6,577.06
五、净利润	25,378.72	17,863.60	17,33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6.76	8,480.18	8,226.13
少数股东损益	20,761.96	9,383.42	9,111.4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8,998.60	2,018,205.49	1,625,371.5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56.4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6.31	1,055.31	1,24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724.18	78,558.11	97,17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5,035.57	2,097,818.91	1,723,78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8,988.88	1,828,488.47	1,502,690.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64.85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7.1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93.32	54,676.32	48,75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18.17	38,788.01	34,48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713.53	155,057.98	91,99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145.91	2,077,010.78	1,677,91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89.66	20,808.13	45,87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75.89	2,682.00	1,321.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5.54	11,058.39	2,79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4.27	356.03	1,818.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7.40	3,183.90	3,90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83.10	17,280.32	9,83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30.75	49,581.90	40,07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02.14	11,488.71	26,984.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9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5.18	891.24	5,61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28.07	64,051.85	72,67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44.97	–46,771.53	–62,83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56.93	2,085.00	5,619.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7,270.69	832,349.40	514,253.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82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7.30	58,398.29	68,13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274.92	892,832.69	588,011.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951.22	755,392.28	479,995.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44.10	42,617.09	27,18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7.03	56,961.02	67,58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092.34	854,970.40	574,77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7.43	37,862.29	13,24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27.26	11,898.88	−372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001.15	144,423.64	148,14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628.41	156,322.52	144,423.6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14年 月 日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3、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

4、《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自查报告；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协议；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承担天康控股资产瑕疵风险的承诺函；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无违法违规及所持天康控股股权情况的说明；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要求的说明；

1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附表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天康生物	股票代码	002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1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779,596 股 持股比例： 3.1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39,554,773 股 持股比例： 29.08% 变动数量：125,775,177 股 变动比例： 25.9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14年9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康生物
股票代码：002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20
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20
一致行动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路44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路44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本报告签署日期：2014年 9月 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天康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天康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天康生物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天康控股，天康生物拟向天康控股全体3名股东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天康控股。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天康生物董事会的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在天康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需的生效条件如下：

1、交易正式方案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天康控股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3、天康生物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天康生物、上市公司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康控股	指	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天康生物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建招商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兵团投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天邦投资	指	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天康控股全体股东/交易对方	指	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和中新建招商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天康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天康控股的交易行为
希格玛/审计机构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5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天康生物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天康生物和天康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天康生物和天康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预案、预案、《重组预案》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建招商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永毅
注册资本	150,100.00万元
公司性质	股份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9001031001088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476030-1
税务登记证	659001584760301
成立日期	2011 年10月28 日
公司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20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20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新建招商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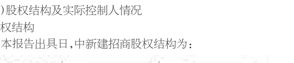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新建招商实际控制人为兵团投资公司。

（三）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钟永毅	董事长	中国	新疆	无
李引泉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杨百千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郭健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谢新生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乔永新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安涛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四）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营业范围
1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425	5.35%	许可经营项目：年产10 万吨硫酸(93%、98%)、年产12000 吨盐酸的生产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车维修(二类)；成品油零售(以上内容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磷肥、硫酸钾、复合肥、重晶石粉的生产销售；水泥、水泥熟料、预应力多孔板、加气砼砌块、水泥预制构件、石灰粉、石料、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洗车服务；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钢材、化工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铸造件、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安装；场地租赁。主要产品为水泥建材、化工产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新建招商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二、一致行动人：兵团投资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涛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公司性质	股份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30001447
组织机构代码证	22859305-X
税务登记证	65010222859305X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07日
公司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路44号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路44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经济活动中提供保证担保。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兵团投资公司股权结构为：

兵团投资公司是为了加快兵团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推进兵团新型工业化建设进程，促进兵团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重组，完善兵团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经兵团批准，在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中心基础上，由兵团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兵团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国资委。

（三）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安涛	董事长	中国	新疆	无
江连新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赵显明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乔永新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谢新生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四）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天康生物外，兵团投资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营业范围
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0084	7.17%	许可经营项目：葡萄酒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葡萄酒的销售；葡萄种植；农业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五金交电产品、化工原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畜产品的销售；农业种植；家畜养殖；房屋租赁。
2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000972	6.50%	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其他食品(烟酒除外)的销售；粮油的加工；畜禽屠宰加工、销售；畜禽养殖销售；种畜生产、销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包括：农业种植；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交化产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对原苏联、东欧等周边国家易货贸易及三来一补业务；自营和代理兵团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具体进出口商品以外贸部门批文为准)；农机修造；棉花经营；木器加工；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房屋及土地租赁。
3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0721	7.85%	能源及煤化工投资。房地产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皮棉、棉短绒、长绒棉的销售(专营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建设。仓储业务。房屋及柜台租赁。广告业务。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天康生物拟通过向天康控股全体股东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中新建招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天康控股，以实现控股股东的业务整体上市。其中，天康生物为吸并方，天康控股为被吸并方。同时，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目前的畜禽用生物疫苗、饲料及饲用植物蛋白的生产、销售，扩展到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销售，全产业链架构将会基本形成，有利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前，天康控股持有天康生物146,517,9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为天康生物的控股股东。中新建招商直接持有天康生物10.09%比例股股份，并持有天康控股18.44%比例股份，为天康控股的主要股东；兵团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天康生物1.13%比例股份。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新建招商将拥有上市公司 79,240,0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51%；兵团投资公司将拥有上市公司4,927,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3%。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中新建招商、兵团投资公司承诺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新建招商和兵团投资公司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天康生物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新建招商直接持有天康生物43,785 ,087股股份，兵团投资公司持有天康生物4,927,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天康生物48,712,087股股份，占天康生物股份的11.22%。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天康生物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影响，中新建招商将拥有上市公司79,240,0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51%；兵团投资公司将拥有上市公司4,927,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3%，合计持有天康生物17.54%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和方案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 8月 22日，天康生物与天康控股及天康控股全体3名股东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2014年9月29日，天康生物与天康控股及天康控股全体3名股东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重组的方案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天康生物拟通过向天康控股全体股东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中新建招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天康控股，以实现控股股东的业务整体上市。其中，天康生物为吸并方，天康控股为被吸并方。同时，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融资。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20号），天康控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3,960.53万元，天康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57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92,226,255股。

2、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3、发行定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8月25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57元/股。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20号）的评估结果183,960.53万元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9.57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92,226,255股。其中向兵团国资公司发行125,775,177股、向天邦投资发行30,996,099股、向中新建招商发行35,454,979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5、股份锁定期

中新建招商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等股份若由于天康生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天康控股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天康控股全体股东按其所持有的天康控股股权比例承担，盈利由天康生物享有。天康控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由天康生物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

三、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新建招商和兵团投资公司在天康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中新建招商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等股份若由于天康生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天康控股的财务数据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天康控股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4]1426号），天康控股最近二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下转B10版)